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	為配合行政院公開資料政
用規範	請及使用規範	策,實踐免申請、直接下載
		之精神,爰修正本規範名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目的及依據	一、目的及依據	本規範之訂定非僅依政府資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	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
部)為促進法規資料公	部)為促進法規資料公	款之規定,爰修正法律依
開,鼓勵民間加值運用	開,鼓勵民間加值運用	據。
本部公開之政府法規	本部公開之政府法規	
資料,活化政府資料應	資料,活化政府資料應	
用,發展行動化應用及	用,發展行動化應用及	
創新服務應用價值,依	創新服務應用價值,依	
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	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	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	
原則第七點規定,特訂	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定本規範。	原則第七點規定,特訂	
	定本規範。	
二、授權方式及範圍	二、授權方式及範圍	一、將第二款規定之申請
(一)本規範所稱之公開資	(一)本規範所稱之公開資	者修正為使用者。
料,係指全國法規資料	料,係指全國法規資料	二、刪除第四、五款及有關
庫 (網址:	庫 (網址:	申請方式之相關規定。
http://law.moj.gov.t	http://law.moj.gov.t	
w/)(以下簡稱本網站)	w/)(以下簡稱本網站)	
「公開資料下載」區所	「公開資料下載」區所	
集中公開列示之法規資	集中公開列示之法規資	
料。	料。	
(二)本部以非專屬授權之	(二)本部以非專屬授權之	
方式,授權使用者得以	方式,授權 <u>申請者於授</u>	
重製、改作、編輯或為	權使用期間內,以重	
其他加值應用方式,開	製、改作、編輯或為其	
發各種產品或服務(以	他加值應用方式,開發	
下簡稱加值衍生物),	其他產品或服務(以下	

提供公眾使用。

(三)本部公開資料之智慧 財產權仍歸本部所有。

- 簡稱加值衍生物),提 供公眾使用。
- (三)本部公開資料之智慧 財產權仍歸本部所有, 除依本規範所約定之方 式進行加值應用外,非 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任意重製、 改作、編輯、散布或轉 譲。
 - (四)申請者於本部授權使 用期間內利用本部公開 資料,本部不收取任何 費用。
- (五)授權使用期間屆滿 時,當然終止授權,申 請者如需續用,應於授 權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 月內,以書面向本部提 出續用申請(附件一), 本部有權依據申請者之 使用狀況, 並斟酌公共 利益之維護,准駁續用 之申請。
- 三、取得公開資料申請作業 一、本點刪除。
- (一)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 我國設有戶籍之自然人 及依據我國法律所設立 之本國、外國法人,得 依本規範向本部申請提 供公開資料。

(二)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填妥「全國法 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 用申請表」(附件一)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 書面向本部提出申

二、為配合行政院公開資 料政策,俾實踐免申 請、直接下載及鼓勵回 報加值應用成果之精 神,爰將本點申請作業 之規定刪除,另附件一 亦配合刪除。

請。經本部審查同意 後,將配賦一組帳號及 密碼,供申請者於授權 使用期間內,逕至本網 站「公開資料下載」區 下載本部所提供之公 開資料。本部有權審查 申請之理由、所檢附之 相關證明文件,並斟酌 公共利益之維護,准駁 申請者之申請。

三、使用者承諾事項

- 開放資料,視同同意遵 守本規範及本部於本網 站「公開資料下載」區 所公告之相關事項,並 需先閱讀同意本規範始 得下載資料。
- (二)為確保本網站資訊服 務之穩定性及資源使用 之公平性,使用者應遵 守本部於本網站「公開 資料下載 | 區所規定之 下載頻率及連線方式。
- (三)使用者使用本部公開 資料,不得以違背法 令、違反公序良俗、誤 導社會大眾、有侵害本 部利益之虞或其他不當 方式為之。
- (四)使用者開發之加值衍 生物應以適當方式註明 係由本部授權,並加註 資料來源為「全國法規 資料庫 (網址:

http://law.moj.gov.t w/) _ 。

四、申請者應遵守事項

- (一)使用者利用本網站之 (一)申請者應遵守本規範 二、為規範使用者,爰修正 及本部於本網站「公開 資料下載 | 區所公告之 相關事項。
 - (二)為確保本網站資訊服 務之穩定性及資源使用 之公平性,申請者應遵 守本部於本網站「公開 資料下載 | 區所規定之
 - (三)申請者使用本部公開 資料,不得以違背法 令、違反公序良俗、誤 導社會大眾、有侵害本 部利益之虞或其他不當 方式為之。
 - (四)申請者開發之加值衍 生物應以適當方式註明 資料來源為「全國法規 資料庫 (網址:

http://law.moj.gov.t $\mathbf{w}/)$ · ·

(五)申請者利用本部公開 資料所完成之行動化應 用軟體(Mobile

- 一、點次變更。
 - 第一款規定,使用者利 用本網站之開放資料, 視同同意遵守本規範及 本部於本網站「公開資 料下載 | 區所公告之相 關事項,並需先閱讀同 意本規範始得下載資 料。
- 下載頻率及連線方式。三、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 二月六日修正「行政院 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 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 十點,刪除「從使用者 之需求,優先嵌入『行 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推 播元件』, , 。爰配合 修正第五款。
- 係由本部授權,並加註 四、刪除第六、八、九款及 有關申請方式之相關 規定,附件二並配合刪 除。
 - 五、配合刪除申請方式之 相關規定,爰將各款之 「申請者」修正為「使 用者」。

- (五)使用者利用本部公開 資料所完成之行動化應 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加值衍生物,應配 合本部需求,串連其他 機關之服務,共同整合 推廣政府服務。
- (六)使用者利用本網站「公 開資料下載」區之開放 資料,如發現資料錯誤 或遺漏,應同意無償通 知本部參考修正。
- (七)使用者應回饋使用加 值衍生物之相關應用成 果予本部參考,並無償 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使 用。

- Application; Mobile App)加值衍生物,應配合本部需求,嵌入「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推播元件」,以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整合推廣政府服務。
- (六)申請者應將加值衍生物無償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並同意回饋相關之應用成果,無償供本部參考,並同意配合本部需求辦理政策或活動宣導。
- (七)申請者利用本網站「公開資料下載」區之開放 資料下載」區之開放 資料,如發現資料錯誤 或遺漏,應通知本一月 或遺漏和本的月十 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回 報半年度每月使用加值 統計資料(附件二), 未按時回報者,本部得 隨時終止申請者之使用 授權。
- (八)非經本部事前書面同 意,申請者不得將本部 公開資料再授權、轉移 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 取得、利用。
- (九)申請者如欲變更申請 使用之目的或範圍,應 以書面向本部提出變更 申請(附件一),經本 部審查同意後,其授權 期間仍維持原核准之使 用授權期間。

- (十)申請者加值利用本部 公開資料,因故意或過 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應由申請者負其責任; 若造成本部受有損害, 申請者亦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
- 四、開放資料停止提供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部得隨時終止全部或 部分公開資料使用授 權,並停止供應公開資 料,使用者不得異議, 亦不得向本部請求任何 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 1、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 供公開資料供使用者加 利益。
- 2、經本部授權使用之公開 資料,事後發現有侵害 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 私權或其他法令疑慮 者。
- (二) 開放資料停止提供 後,使用者不得再繼續 應停止供應由本部公開 資料所開發之加值衍生 物,若有致生損害於本 部者,亦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

- 五、終止授權情形及賠償責一、點次變更。 任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部得隨時終止全部或 權,並停止供應公開資 料,申請者不得異議, 亦不得向本部請求任何 事由,本部認為繼續提 1、申請者違反第四點第一
- 值使用,已不符合公共 2、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 事由,本部認為繼續提 供公開資料供申請者加 值使用,不符合公共利 益。

款至第八款規定。

- 3、經本部授權使用之公開 資料,事後發現有侵害 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 私權或其他法令。
- 利用本部公開資料,且 (二)申請者於授權使用期 間 国滿,未申請續用, 或申請續用授權未獲本 部同意,當然終止授 權,不得繼續利用本部 公開資料。
 - (三)申請者於授權使用期 間內,以書面主動告知 停止使用者,終止授
 - (四)申請者因違反第四點

- 二、刪除第一款第一目,現 行第一款第二目、第三 目目次變更。
- 部分公開資料之使用授 三、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 有關申請方式之相關 規定。現行第五款款次 調整為第二款。
- 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四、配合刪除申請方式之 相關規定,爰將各款規 定之「申請者」修正為 「使用者」。

- 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 經本部終止授權,於本 部終止授權之日起半年 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利 用本部公開資料。
- (五)終止授權後,申請者 不得再繼續利用本部公 開資料,且應停止供應 由本部公開資料所開發 之加值衍生物,若有致 生損害於本部者,亦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部責任限制

- (一)本網站公開資料係由 (一)本網站公開資料係由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政府各機關提供之法規 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 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 機關所公布或發布之文 字有所不同,仍應以各 法規主管機關所公布或 發布之資料為準。
- 抗力因素,造成線路或 設備故障、檢修、保養、 停用,致無法繼續提供 使用者公開資料者,縱 使用者受有損害或損 失,本部不負賠償或補 償之責任。

六、本部責任限制

- 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 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 關所公布之文字有所不 同,仍應以各法規主管 機關所公布之資料為 準。
- (二)本部如因過失或不可 (二)本部如因過失或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線路或 設備故障、檢修、保養、 停用,致無法繼續提供 申請者公開資料者,縱 申請者受有損害或損 失,本部不負賠償或補 償之責任。

- 一、點次變更。
- 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 三、配合刪除申請方式之 相關規定,爰將第二款 之「申請者」修正為「使 用者」。